

#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5〕30号

##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股室：

现将《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全面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省、市、县政府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部署，结合营商环境总体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推动我局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效能化建设，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检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二、主要工作

###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应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逐步推广至和其他行政执法单位联合监

督领域，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

## **（二）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单两库”建立和完善工作**

进一步梳理权责事项清单，依据执法人员变动做好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的“一单两库”的建立和完善工作，根据企业名录库数量和执法人员具体情况，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初步计划。

##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可单独设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四）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组织实施检查、公开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在具体检查过程中，要做到两人执法、亮证执法。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 **(五)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结果的运用**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相关网站进行公示（除涉密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必须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附件：1.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表

2.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1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1.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2.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县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对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履行经营协议的行为、履行经营协议的监督检查	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单位	5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的监管	定向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的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3月-12月	法治办发起/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道路运输的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局
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的监管	对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单位	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3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监管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监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局

